# 承包渔塘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6-30

*承包渔塘合同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乙方：\_\_\_\_\_\_\_（承包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拥有的碧...*

**承包渔塘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乙方：\_\_\_\_\_\_\_（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拥有的碧海渔港海鲜酒家（以下简称\"碧海渔港\"）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包经营事项

1、现有碧海渔港范围（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详见附件一：《碧海渔港施工总图》）的所有物业，包括大厅、包房、厨房、宿舍等的固定资产和用具、用品，（详见附件一二：双方共同确认的《碧海渔港物品清单》）全部交由甲方有偿使用，但碧海渔港员工宿舍一楼的已出租和未出租的商铺、员工宿舍范围的广告位置除外。

2、碧海渔港现有的一切债权、债务等，全部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3、碧海渔港现有的食品、原材料等，乙方合用的部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进货价格全部收购，乙方不合用的部分由甲方自行处理。

4、碧海渔港现有的员工，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和员工本人意愿的原则全部交由乙方留用，员工工资自乙方进驻碧海渔港之日起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5、甲方现有用以经营碧海渔港的牌照等全部转至乙方名下，因转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承包经营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自20\_\_年9月1日起至20\_\_年8月31日止，共计20\_\_年。

三、承包经营费用

（一）合同保证金：

1、乙方承包经营的合同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将碧海渔港交回甲方，甲方不计利息一次性将合同保证金归还乙方。

（二）承包经营费：

1、乙方每月交纳给甲方的承包经营费自20\_\_年10月1日起算，具体金额为：

（1）20\_\_年10月1日至20\_\_年9月30日，乙方须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2）20\_\_年10月1日至20\_\_年9月30日，乙方须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费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3）20\_\_年10月1日至20\_\_年8月31日，乙方须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费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138，700、00）。

2、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的承包经营费必须于每月十日以前付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支付的，除须及时补交外，还应按所欠款项支付月息20厘的滞纳金。

3、如逾期一个月未交纳承包经营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收回碧海渔港所有资产及经营权，且按乙方违约论处。

四、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好碧海渔港物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

2、协助乙方在必要时做好对外联系工作。

3、按时收取承包经营费，并出具收据。

（二）乙方：

1、在本合同有限期内，乙方是碧海渔港合法的经营者，对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负有全面责任。

2、必须依法经营，经营过程中有关的工商、税务、治安、卫生等费用自理，如因经营而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自负。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改变甲方建筑物内部结构，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改动。否则，要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碧海渔港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他人使用，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合同期满处理

1、合同期满后，碧海渔港的全部物业、用品及用具由甲方按照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所附的清单全数收回，同时在合同期内新增的所有建筑及其附作物等也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2、乙方向甲方交还原有甲方所属的物业、用品及用具时，除发电机、中央空调和厨房设备外，其它易损耗物品可按当时的实现状况交回甲方。

六、合同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如果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即视为违约。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低于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的，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贰佰万元的经济赔偿；若因违约方造成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高于人民币贰佰万元的，违约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期内，若非违约，双方均不得以任何藉口终止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

1、本合同期内，如果出现碧海渔港范围的土地、物业被政府征用等不可抗

力事件，造成乙方完全无法正常经营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只是部分土地、物业被征用，乙方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则不属于这一范围。

2、不论全部或部分土地、物业被政府征用，如果获得政府赔偿时，属于土地、物业部分的赔偿全部归甲方所有，属于经营、人工部分的赔偿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约定后可签订补充合同，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渔塘合同二**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本村东北角有渔塘一处，小洼塘一处及承包地一块，总计面积为平方米，乙方欲承包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承包协议，甲、乙双方承包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上述土地及渔塘承包给乙方，时间为十年，承包费一次付清，计元（大写：）

二、乙方自签定承包合同书后，拥有对上述土地渔塘的自主使用，开发权和乡村道路使用权、电力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土地和渔塘内搞自主开放（包括酒店建设，娱乐场所建设等）和经营。甲方应予支持、协助，不得予以干扰、阻挠。

三、遇有天气极为干旱之时，乙方可视渔塘内存水量多等和保证渔塘内养殖鱼不致发生因缺水而死亡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为附近村民提供灌溉与便在雨季排涝时甲方应尽量减少往渔塘的排水量。在乙方承包渔塘内没水灌溉排涝等需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四、遇有国家重大工程、市、区、乡级规化建设和其他使用乙方承包土地、渔塘，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期限计算，返还乙方剩余的承包费用。

五、乙方使用的土地，渔塘在甲方的管理范围内乙方享有甲方的保护权，甲方应对乙方的开发、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保护。

六、乙方在承包的土地渔塘上进行地向建设和开发，投入大量的资金，有利于促进甲方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到承包期满后，乙方应享再承包的优先权，如乙方到承包期满后不再续签承包合同，乙方有权变卖自行建设的建筑物和设施。

七、经双方商定，承包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包费自签定合同书后当时付清。

八、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上述合同经双方核对、无误。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渔塘合同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_\_\_县\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_\_\_\_\_\_\_

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_\_

生产队社员\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_\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_\_\_\_\_\_\_亩，承包给乙方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逝，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二、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为\_\_\_\_\_\_\_\_\_\_年，自一九\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一九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甲方鲜鱼（或承包款）\_\_\_\_\_\_\_斤（或\_\_\_\_\_\_元），

其中：一九\_\_\_\_\_\_\_年上交\_\_\_\_\_\_斤（\_\_\_\_\_元），一九\_\_\_\_\_\_\_\_年上交\_\_\_\_\_\_\_斤

（\_\_\_\_\_元）……；在上交甲方的鲜鱼中，\_\_\_\_\_鱼占\_\_\_\_\_\_%，\_\_\_\_\_\_鱼占\_\_\_\_\_

%，鱼占\_\_\_\_\_%，。。。。。。上交时间均为每年\_\_\_\_\_\_\_月\_\_\_\_\_\_日左右（时间不超

过前后十天）\_\_\_\_\_\_\_\_\_\_\_\_，甲方收到乙方上交的鲜鱼（或承包款）后，即出具收鱼（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⒉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⒋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平线不低于\_\_\_\_米。

⒌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如果有）。

⒉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⒊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⒋乙方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⒌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⒍承包期届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内不到\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⒎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⒏乙方抓住偷鱼者，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⒐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⒈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⒉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_\_倍向乙方偿

付违约金。

⒊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⒉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应按总承包款（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⒊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甲方偿付\_\_\_\_\_元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小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九、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鉴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给各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公社管

委会（乡），大队（村），（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公社（乡）\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_生

产队：\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大队（村）\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_\_

（盖章）

一九\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订

**承包渔塘合同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料，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根据中央（８３）、（８４）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_\_\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_\_亩，承包给乙方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世，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甲方鲜鱼（或承包款）\_\_\_\_公斤（或\_\_\_\_元），其中：

\_\_\_\_年上交\_\_\_\_公斤（\_\_\_\_元），\_\_\_\_年上交\_\_\_\_公斤（\_\_\_\_元）……；在上交甲方的鲜鱼中，\_\_\_\_鱼占\_\_\_\_％，\_\_\_\_鱼占\_\_\_\_％，\_\_\_\_鱼占\_\_\_\_％……。上交时间均为每年\_\_\_\_月\_\_\_\_日左右（时间不超过前后十天），甲方收到乙方上产的鲜鱼（或承包款）后，即出具收鱼（款）凭证。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１．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

２．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３．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４．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位线不低于\_\_\_\_\_\_\_\_米。

５．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６．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１．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如果有）。

２．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３．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４．乙方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５．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６．承包期届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内不到\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７．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８．乙方抓住偷鱼者送交甲方处理，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９．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２．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_\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３．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２．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应按总承包款（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３．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甲方偿付\_\_\_\_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第九条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乡、村（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存一份。

甲方：\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_\_\_\_（公章）

代表人：\_\_\_\_

乙方：\_\_\_\_村\_\_\_\_村民\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承包渔塘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经社员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_\_\_\_\_\_\_亩，承包给乙方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逝，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二、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甲方鲜鱼（或承包款）\_\_\_\_\_\_\_\_\_斤（或\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年上交\_\_\_\_\_\_\_\_\_斤（\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上交\_\_\_\_\_\_\_\_\_斤（\_\_\_\_\_\_\_\_\_元）\_\_\_\_\_\_\_\_\_；在上交甲方的鲜鱼中，\_\_\_\_\_\_\_\_\_鱼占\_\_\_\_\_\_\_\_\_％，\_\_\_\_\_\_\_\_\_鱼占\_\_\_\_\_\_\_\_\_％，鱼占\_\_\_\_\_\_\_\_\_％。上交时间均为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左右（时间不超过前后十天）\_\_\_\_\_\_\_\_\_，甲方收到乙方上交的鲜鱼（或承包款）后，即出具收鱼（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_\_\_\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_。

2．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4．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平线不低于\_\_\_\_\_\_\_\_\_米。

5．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6．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如果有）。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4．乙方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5．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6．承包期届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内不到\_\_\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7．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8．乙方抓住偷鱼者，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_\_\_\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9．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_\_\_\_\_\_\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应按总承包款（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的\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_\_\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甲方偿付\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小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九、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鉴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给各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等单位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